

简王井片区市政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简王井片区市政配套道路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大兆街道，杜陵西路以南，西康高速以东，雁引路以西；

3. 工程规模：简王井片区市政配套道路项目，包含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雁翔路南延伸、纵四路、横二路、横三路、横四路共8条道路，道路总长5260m，红线宽度约14-60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工程费：暂以工程费25247.77万元为计费基数。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相关资料

7. 合同补充协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飞，身份证号码：610429197906024173，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6100239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肆角陆分（¥3198892.46）。

监理结算服务费=工程费结算额×监理费率（1.267%）。

六、期限

1. 计划监理服务期：425日历天。具体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有变动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13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3. 本合同未进行约定的，执行委托人招标文件、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中所称的“双方”均为委托人与监理人。监理人对此状况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委托人：西安市长安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华夏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599号智慧国际大厦12层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政编码：710100

邮政编码：710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关支行

账号：61001700009052509399

账号：2609080309024803489

电话：029-84193119

电话：029-8801060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

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

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

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投标文件；
- (7) 图纸、其他有关资料。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阶段及保修阶段全部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具体项目内容以委托人要求为准。监理人应按照国家规范、地方规范以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或委托人委托的工作来开展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1.2.1 施工阶段

- (1) 监理人于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7 天，编报监理规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全面落实。
- (2) 编制设计监理实施细则，审核承包人的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人员安排计划。对设计进度、图纸的专业协调、出图计划等进行监控。
- (3) 组织对分阶段出图的设计图纸的审核，确保图纸质量。
- (4) 协助办理工程图纸审查、施工报建等相关手续。
- (5) 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总设计符合施工需求和国家规定。
- (6) 制定本项目的监理程序，执行委托人颁发的各项制度、办法、规程、表格及各项指示，落实各项措施，实施各项监理工作，达到监理规范的要求。
- (7) 编制各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实施细则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前 7 天报送委托人。监理单位须严格执行巡视和安全监理制度，建立严格的现场验收和见证制度，把好见证、审核、确认关，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可控，保证工程合同的有效执行。

(8) 审查施工单位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质量自检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指令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

(9) 审批施工单位的总体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及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监督并记录计划的实施，统计并报告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上报委托人，并提出补救措施，发布相应指令。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改进度计划、质量标准、管理要求等，以确保委托人要求得到落实。

(10) 审查施工单位机械进场计划及进场机械设备；指令更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

(11) 审核委托人、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

(12) 审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及试验人员，审批用于工程的各种标准试验结果。

(13) 审批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监督实施，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签认承包人各项完工工程相关资料。

(14)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交底工作，解决合同图纸(包括变更设计图纸)中的差、错、漏问题，对重大差、错、漏问题及时报委托人解决处理，并提供修改意见。

(15) 监督、抽查并确认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测量及复测的地面线和高程资料；审核承包人复测及计算的工程数量。

(16) 审查承包人各单项工程的详细施工方案。

(17) 审查承包人的工程开工报告，签发工程开工令。

(18) 按工序监督检查施工质量，对施工作业进行全过程的旁站；指令对不合格的工序停工、返工，对重要返工或质量事故问题及时报委托人，并参与处理。

(19) 签认各工序或单项工程完工后的质量检查记录及汇总资料，整理质量成果有关资料。

(20) 组织(参加)重要的现场会议，主持或组织常规工地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21) 现场记录并协调有关施工障碍、施工干扰及自然灾害问题；检查并证实承包人提供的延期、索赔资料，提供发生索赔事件的真实记录，参与延期、索赔的处理。

(22) 审查承包人的劳务队伍，并对劳务队伍进行有效管理；对分包工程进行审查，杜绝以包代管的现象发生；

(23) 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4) 协助委托人进行有关招标工作，包括：协助审查招标文件，协助签订施工合同、材料供应合同，以及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

(25)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26) 对承包人报送的工、料、机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

(27) 督促总承包方及时开通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使用，过程中时刻关注维稳工作，杜绝造成不良影响。

(28) 对本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全方位动态控制：

①对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审核承包人的计量单及支付申报表，编制支付表(证书)，为委托人支付工程款提供依据。

②审查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并对其真实性与时效性负责。

③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时，应根据合同要求和工程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确保结算资料详实完整，并向委托人进行书面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竣工结算，并在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含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十五个日历日内完成结算的初审工作。终审结束后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审核单位的审定结论向委托人开具结算发票，办理工程的财务决算手续。工程竣工验收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期限内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城建档案馆。

(29) 对委托人、承包人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观感的材料、设备进行重点质量控制，重点核查承包人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有无违反投标承诺。

(30) 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验收，材料、设备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

(31)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人，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人签发监理通知后，须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32) 须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监理工程师，确保对本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监理服务，不能脱岗，进行全过程现场跟班，旁站监理，并随叫随到，做到与施工同期工作。

(33)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中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认真分析，找出预控方案并监督施工方落实实施，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项隐蔽工程，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如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监理人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4)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方法建议，向委托人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实施。

(35) 承包人要求变更设计须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委托人确认，由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经监理和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

下达设计变更。

(36) 由委托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包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人认可，报委托人批准，并要求承包人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37) 检查承包人的工程竣工资料，监督承包人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的上报审核、移交工作。

(38)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提出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

(39) 协助委托人与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组织工程移交。

(40)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加强消防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证体系，按合同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现场监理部须配置一名专职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严禁兼职。

(41) 监理人员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问题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出现任何事故问题与委托人无关。监理人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并持续保证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承包人是否与投标承诺相一致，督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建立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及时将其主要人员违规变更情况、不到位情况和不认真履行职责情况书面报告委托方及相关主管部门。

(43) 监理人保证每周召开一次以上的监理例会，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及时报送委托人。

(44) 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移交符合委托人指定档案馆要求的监理资料肆套，其中壹套移交档案馆，叁套移交委托人。

(45)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交下月计量支付计划表和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后上报委托人工程管理部。

(46) 未经委托人允许监理人不应补签承包人的变更签证。

(47) 对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委托人各部门对于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包括制度的不定期修改调整)，监理单位承诺无条件严格执行并服从制度的约束管理。

(48) 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水土保持的规章制度要求，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2.1.2.2 安全文明施工

(1) 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强制性规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工伤率控制在国家、当地政府及委托人企业规定范围内。重点加强对承包人安全风险控制的监管工作，全面掌控工程的安全状态。

(2) 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的落实情况，并对重要的

薄弱环节、重大风险点进行安全监理旁站。

(4)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监测、现场安全巡视及信息报送的执行情况，并对施工监测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反馈。

(5) 负责对人员进出上下的马道、爬梯的搭设方案，施工脚手架（特别是结构施工的承重脚手架），模板的支护方案等进行审核审批，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前的安全条件验收。

(6) 监理人应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对施工现场应每周组织安全检查。驻场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每天应不少于1次，总监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跟踪承包人按照“五定”整改落实，对于承包人敷衍或屡教不改的行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书面上报委托人或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五定：指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定整改负责人、定整改时限、定整改标准、定整改措施、定复查时间。）

(7)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档案资料、台帐，进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建立监理人安全档案资料、台帐。

2.1.2.3 过程管理

(1) 按委托人要求，积极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安全、进度等例会或专题会议，每月28日之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的监理工作月报及月度总结，并同步提交电子版文件。

(2) 所有上报资料要求做到图文并茂，切实反映每月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状况，以实际与计划工作比较，对偏差找出原因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进展顺利。各阶段监理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委托人。

(3) 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各阶段验收计划》、《工程建设资料管控措施》。

(4) 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提交《不定期专项检查报告》具体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5) 监理人应在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竣工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并提交《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2.4 信息管理

监理人对旁站、巡视、见证、验收等过程应留存影像资料（必须符合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并附简洁文字说明，按照部位、材料、施工、验收等分类，再按照材料进场验收、检验批验收、隐蔽验收、维修材料设备、更换材料设备、试验调试，变更、签证等细分。简要说明照片内容，远近结合（测量数据、表观、细部），影像清晰，保留电子版（有争议时备查），每项活动照片数量不少于4张。

2.1.2.5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内容：

(1) 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2 年。

(2) 委托人在保修期内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3)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人及时到现场维修，鉴定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存在问题提出维修措施审核意见，审核维修费用，报委托人批准。最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监理人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

(5) 监理人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6) 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缺陷，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责任组织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委托人。

(7) 监理人在保修期限结束后，须提供保修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报告。

(8) 保修期内需定期回访。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2) 经批准的建设规划许可，地勘报告、设计文件等技术文件；

(3) 现行的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统一评定标准；

(4) 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与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发包人要求等；

(5) 委托人各项管理制度。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项目组成人员的专业与投标文件中的监理人员配备专业保持一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派驻现场人员组成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调整人员的注册单位必须与实际工作单位一致，出现挂证现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派驻现场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现场实际需求。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书面批准；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但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 核验施工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

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1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监理人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局部暂停施工权、签证权、支付工程款的权力、更换驻工地监理工程师的权力、主要材料设备确认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不作为工作人员（如不按规范施工，经监理人提出仍不改正，玩忽职守等）必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7 天提交监理规划三份；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监理实施细则三份；每月 28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三份；专项报告具体按委托人要求提供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任闯。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费用

4.1.1.1 若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责任人，并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直至终止本合同。对未造成损失的工作失误委托人亦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责任人，并视情节轻重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4.1.1.2 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委托人的经济洽商、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款等中出现以下情况且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或予以更换，并要求监理人每项支付 1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 (1) 审定工程进度款超过委托人核定价款的 5%;
- (2) 确认的施工项目或部位与图纸或实际施工情况不符;
- (3) 实际施工做法、采用材料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文件相应内容不符时,未向委托人做出说明;
- (4) 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现场工程量计量时,计量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缺少监理人员签字等。
- (5) 将不合格工程当作合格工程予以计量工程量并支付工程款的。
- (6) 对未按照批准的计划完成的工程予以计量工程量并支付工程款的。

审定工程进度款超过委托人核定工程进度款的 10%以上、或发生本条第(2)(3)情形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验收等、或发生第(4)(5)情形对应工程价款超过 1000 万的,委托人有权单方无责终止本合同。

4.1.1.3 如监理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价高于第三方机构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按监理单位审定造价与第三方机构最终审定造价差额的 3.5%计取处罚费用,在支付监理报酬时一并扣除。

4.1.1.4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不得吃拿卡要,不得与施工单位发生任何有损于委托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施工单位、承包人、供应商的礼品、宴请、现金及替代券卡、有价证券等,否则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以单方通知的形式无责解除合同。

4.1.1.5 凡在工程建设施工监理过程中,属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失职、失误或决策、指导错误,导致工程延误、窝工、返工、成本增加等损失,监理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4.1.1.6 监理人应确保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注册合法、在有效期内。如果因注册问题影响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 5000 元/天。

4.1.1.7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1.1.8 监理人对原则上不能通过验收的分项工程仍通过验收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施工、重新验收等费用。

4.1.1.9 委托人发现存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且将不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3000-50000 元/次。

4.1.1.10 监理工程师不得迟到早退,每发现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及委托人要求旁站监理的工序,监理人需派监理工程师全程旁站监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场,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旁站监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1.1.11 总监理工程师离开施工现场需提前 1 日向委托人代表履行请假手续,若擅自离开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4.1.1.12 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开施工现场需提前 1 日向委托人代表履行请假手续，若擅自离开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4.1.1.13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仍重复出现，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无责终止本合同。如因监管不力受到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累计发生 2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无责终止本合同。

4.1.1.14 项目隐蔽工程验收，监理人应在验收合格后通知委托人复检，否则，每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经委托人复检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2 万元。

4.1.1.15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监理人提出变更，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需按照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每更换一次）且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工程实际开工 7 天内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到现场履职，视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任职条件或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正，监理人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更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4.1.1.16 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监理人提出变更，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需按照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累计更换人数比例不得高于总人数（不含总监理工程师）的 30%；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每更换一次）。监理人更换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符合任职条件或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正，监理人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更正的，且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4.1.1.17 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总监理工程师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4.1.1.18 总监理工程师承接本项目过程中，不能再次承接其他项目，如总监理工程师擅自承接其他项目，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监理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1.1.19 监理人应在过程管理中应履职尽责，如委托人在三控三管一协调过程中发现监理人累计三次以上履职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监理人员进行调换，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

4.1.1.20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原因出现国家规定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赔偿金额按照 4.1.1 计算并承担违约责任。

4.1.1.21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由监理人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定监理人、工作交接、延误工期、窝工损失、材料耗损等。

4.1.1.2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4.4 违约金扣款约定

由监理人承担违约金的，从委托人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直接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监理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所有监理人员的工资、保险、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餐补等各项相关费用）、材料费（包括所有监理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购置的所有办公用品、设备设施等）、间接费、对应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其中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监理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价款中。监理结算服务费=工程费结算额×监理费率（1.267%）。

2. 依照委托人的要求报送监理付款申请表，进度付款金额为：监理范围内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产值×监理费率（1.267%）×80%。进度付款额不足万元时，当月不予支付，合并至次月支付。累计支付至监理总费用的80%时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纸审查完毕、竣工资料移交委托人、工程结算完成、监理资料移交、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人报送监理费结算书，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结算监理费的97%，付款金额为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监理费率（1.267%）×97%-已支付监理酬金-违约金。预留监理费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

4. 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委托人确认之日起算。该期限届满后14日内，若双方无异议，委托人无息付清剩余款项，本合同约定保修期届满，但如有工程保修期未届满的，在该工程保修期未届满期间内，监理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支付金额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等委托人要求的资料。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双方对于支付酬金中有争议的部分，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工程范围发生较大（±15%）变化的，本合同酬金不予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6.3.4 本合同项下工程为安置配套项目，任何情况下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单方停止工作。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单位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西安市长安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由监理人（或以监理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监理人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 附加协议条款

(1) 在保修期内负责检查质量状况，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同时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在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后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应在 15 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送委托人。

(3) 经发包人要求的各方代表共同封样认可的工程材料设备，承包人需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按认质认价材料要求或封样样品对到场材料进行质量验收，并对所验收的建筑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到货材料不经监理人验收认可的，不得使用。

(4) 本合同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改变该地址必须于变动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5) 监理人必须配备足够的、合格的、有施工经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对监理人员有

不定期检查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6) 合同中未约定事宜，均依照招标文件及监理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执行。

(7) 委托人按下列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等方式与监理人联系，向监理人送达相关通知：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联系人：李文通

联系电话：18192389680

监理人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8) 项目停工期间监理结算服务费不另行计取，若出现监理实际服务期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监理报酬双方另行协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如有发生，另行约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 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委托人的承诺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监理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 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 经济活动。

(五)不得因监理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监理人。

(六)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监理人的承诺

监理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委托人和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在施工单位食堂就餐。

(七)不准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生活用房。

(八)不准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仪器、设备、车辆、办公用品等。

(九)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委托人工作人员。

(十)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委托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监理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监理人不得进入本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监理人上级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承诺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从项目接受委托开始至所有服务内容结束并验收合格的期间。

甲方

(委托人) (盖章)



乙方 (监理单位) (盖章)

